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6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相应终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鉴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公司《2018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